

正本

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函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鋼協字第 129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聯絡人：鄒國珍 小姐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10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25026602 傳真：(02) 25172526
電子信箱：cisc@ms13.hinet.net
網站：<http://www.tiscnet.org.tw>

主旨：本協會舉辦『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』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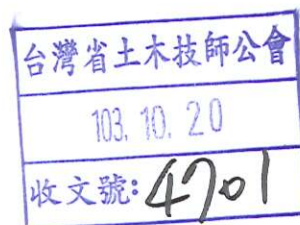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『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』活動辦法，請詳本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tiscnet.org.tw>)。

二、隨函檢附活動海報，請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礦冶工程學會、臺北市基礎工程協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材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都會發展協進會、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工程協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、臺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
理 事 長

林弘男



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

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。

參加資格：凡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（團隊人數不受限制，每組限投一件作品）。

報名方式：採書面方式辦理，報名表（含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）請與初選資料一併遞交。

設計條件：

1. 基地位於雙向四線道之十字路口，道路寬度 30 公尺，行車淨高度 5 公尺。
2. 陸橋須設有無障礙設施，以利行動不便者及自行車通行。

作品規格：

1. 初選：

- (1) 設計圖為 A3 橫式規格（包含配置圖、平立剖面圖、3D 模擬透視圖等）並裱背於同尺寸之紙板上，且至多不得逾 6 張。
- (2) 構想說明書：規劃設計內容包含設計團隊簡介、基地位置、設計主題、設計構想、空間配置計畫、使用材料說明等。

2. 決選：

- (1) 製作展示模型（素模即可）乙座，尺寸以 80cm × 40cm 為原則；請於評選當日由參賽者自行攜帶至會場，並請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- (2) 繳交圖說電子檔與規劃構想說明書電子檔（DOC、JPG、AI 或 CAD 格式檔案）光碟乙片，於評選當日提交主辦單位。
- (3) 進入決選階段，每項作品補助模型材料費 5000 元。

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（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）。

評選辦法：

- (1) 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方式評分。
- (2) 由主辦單位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選要點評分。
- (3) 評選要點：結構與施工可行性 20 分（入選須達 12 分以上），
造型與外觀設計 50 分，實用性及服務性 30 分，共 100 分。
- (4) 評分採序位法，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要點及其配分予以各組參賽者不同之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參賽者之序位。評比序位總計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- (5) 初選：採書面資料評選，遴選優秀作品進入決選。
- (6) 決選：預定於 104 年 04 月中旬（日期另行通知）進行初選評選會議，入選者依抽籤順序提出 15 分鐘的設計簡報說明，並由評選委員進行 15 分鐘 Q & A。

評選結果：

- (1) 初選：104 年 03 月 20 日 於本協會網站公告決選入圍名單。
- (2) 決選：104 年 04 月 30 日 於本協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另以書面通知。

獎勵辦法：

- 金牌獎 一 名：獎金新台幣拾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- 銀牌獎 一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- 銅牌獎 一 名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 作 二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獎金按財政部規定課稅；所有得獎者作品須配合公開展覽說明。
2. 本活動設計作品僅作為人行陸橋設計參酌之範例。
3. 作品於繳交前請確認內容無誤，遞交後概不得要求更換內容或退件。
4. 作品可於 104 年 07 月 30 日 前向主辦單位領回。

5. 比賽作品以自行製作為原則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；比賽作品被發現有侵權成分將被取消資格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對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除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追回所有獎項外，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負。
8.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釋疑或網站公告為準。

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

報名表

◎填妥後請與初選書面資料一併遞交予主辦單位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◎設計團隊成員若為兩人(含)以上，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每位均須填寫並簽章。

報名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載)		
設計團隊人數	共_____人		
團隊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學經歷			
作品名稱			
團隊成員姓名			
確認事項	參賽者請親自填寫以上資料，並無不實記載。參賽之作品應為個人或團隊原創製作，並無下列情形：1. 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 2. 未載於報名表內之人員擔任槍手的情形；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將無條件退還獎金獎狀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作品一經入選，同意無償授權主(協)辦單位刊載、出版發行、宣傳等公開方式展示。 設計團隊所有成員親自簽名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

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願遵守「第四屆鋼結構人行陸橋創意設計比賽」各項規定，保證所提供作品皆未曾參與其他設計比賽且無抄襲之情事。若有涉嫌抄襲不實或糾紛爭議經查證屬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；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本設計團隊之作品若獲錄取，得獎作品之使用權全部同意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推廣利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印製、光碟、宣傳品設計、量產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利用本著作。本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。

立 書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